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桂财税〔2022〕10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我区小微企业等 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幅度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区小微企业等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的减征幅度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在中央授权范围内顶格减征，即减按 50%征收。

二、其他事项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期间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多缴纳的应减免税费款，可以抵减今后应缴纳的税款或予以退回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